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张碧锋，男，1978 年 3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8 月 05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21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碧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碧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0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200，完成产值 106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1.08%扣分 3.87 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90 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表扬 1 个；获得共表扬 3 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碧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碧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